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屯門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特許權使用者）與永旺百貨（作為特許權許可者）就租賃店舖訂立屯門特許權協議，為期一年。

鑑於屯門特許權協議及現有特許權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性質相似，且屯門特許權協議下的店舖及現有特許權協議的現時店舖均設於永旺百貨屯門分店內，同樣用作本公司分行辦公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該等交易應合併作為交易分類目的。

永旺百貨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選擇根據 HKFRS 16 將屯門特許權協議項下之店舖租賃及現有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現時店舖租賃各自確認為一次性購入之使用權資產，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彼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屯門特許權協議及現有特許權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向永旺百貨所支付的開銷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計交易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屯門特許權協議須遵從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租賃店舖訂立屯門特許權協議，為期一年。

屯門特許權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為特許權使用者；及
- (b) 永旺百貨為特許權許可者。

店舖

香港新界屯門屯盛街1號屯門市廣場1期地下G04號舖，面積約 914 平方呎。

租賃期

一年，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特許權費用

每月 282,426 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

特許權費用乃經訂約雙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後釐定，而現行市場租金乃透過比較大致相同地區具有類似用途、功能及效用的其他物業的租金而釐定。

差餉

每月特許權費用之 5% 。

管理費

每月 13,710 港元（惟永旺百貨可作上調），另加一次性裝修管理費43,872港元及一次性開業推廣徵費9,000港元。

公用事業費

根據適用之公用事業供應商的收費及本公司之實際用量而釐定（本公司僅向永旺百貨繳付本公司於適用之公用事業供應商中未持有獨立帳戶之相關公用事業費）。

繳付期限

按月以預繳形式繳交特許權費用、差餉、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

免特許權費用期

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止的十二天，用於進行裝修及翻新工程，惟於此整個期間內，本公司須 (i) 支付所有開銷；及 (ii) 不在店舖內經營業務。

現時店舖及現有特許權協議

除了在永旺百貨屯門分店內的店舖外，本公司（作為特許權使用者）根據與永旺百貨（作為特許權許可者）早前訂立的原現有特許權協議亦有權使用現時店舖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原現有特許權協議，本公司須向永旺百貨支付特許權費用每月189,060 港元（不包括該特許權費用之5%作為差餉、現時管理費每月8,204港元及公用事業費）。

為方便本公司分行從現時店舖過渡至店舖，同時盡量減低對業務和營運的干擾，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已根據原現有特許權協議項下的相同條款和條件，簽訂了延長協議，以延長現時店舖的租賃期限三個月，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HKFRS 16 對屯門特許權協議及現有特許權協議的影響

本公司根據屯門特許權協議，店舖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之未經審計價值約為3,380,000港元，即根據 HKFRS 16 (i) 租賃期全期應付之總特許權費用；及(ii) 於屯門特許權協議期屆滿或提早終止後用作店舖復原之估計費用的現值。增量借款利率3.08%已使用於計算現值。

根據現有特許權協議，現時店舖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之未經審計價值於本公告刊發日約為750,000港元。

屯門特許權協議及現有特許權協議項下的開銷將於在其產生的有關財政期間內於本公司的損益賬中被視作支出。

合計交易及年度上限

鑑於屯門特許權協議及現有特許權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性質相似，且屯門特許權協議下的店舖及現有特許權協議下的現時店舖均設於永旺百貨屯門分店內，同樣用作本公司分行辦公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該等交易應合併作為交易分類目的。合計交易額約為4,130,000港元。

按上文提及之開銷，並考慮到永旺百貨可能對管理費作出上調，預計本公司須就屯門特許權協議及現有特許權協議項下向永旺百貨繳付之開銷將不超逾下列所載之合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有特許權協議下之 年度上限	230	80
屯門特許權協議下之 年度上限	10	420
合計年度上限	240	500

現有特許權協議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給永旺百貨之開銷總額預計將不會多於230,000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為了更大面積的店舖而訂立屯門特許權協議是對本公司有利的，有助向本公司及永旺百貨雙方的顧客更有效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及保險相關顧問服務，並可與永旺百貨維繫緊密的業務關係及合作。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屯門特許權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屯門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屯門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及合計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AEON Co., Ltd. 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 60.59% 之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一位控股股東（AEON Co., Lt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13% 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永旺百貨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選擇根據 HKFRS 16 將屯門特許權協議項下之店舖租賃及現有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現時店舖租賃各自確認為一次性購入之使用權資產，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

彼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屯門特許權協議及現有特許權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向永旺百貨所支付的開銷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有關現時店舖之使用權資產（不論最初之時或於本公告日）或合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未有超過 3,000,000 港元，於屯門特許權協議項下有關的支付款項就 (i) 現有特許權協議單獨本身；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及無須遵從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如適用）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合計交易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屯門特許權協議須遵從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於屯門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屯門特許權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私人貸款融資、付款處理服務、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貸款業務。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永旺百貨屯門分店」	永旺百貨屯門分店，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屯盛街 1 號屯門市廣場 1 期地下 G081 至 G112 號舖、地面高層 UG082 至 UG120 號舖及一樓 1301 至 1350 號舖
「合計年度上限」	屯門特許權協議及現有特許權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下每年合計之年度上限

「合計交易額」	本公司分別就店舖租賃及現時店舖租賃就使用權資產於本公告日確認為未審計之價值
「年度上限」	開銷之最高合計年度額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就租賃現時店舖訂立之協議書，其後由延長協議修訂及補充
「現時店舖」	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屯盛街 1 號屯門市廣場 1 期地下 G002 號舖，面積約 586 平方呎
「延長協議」	於現有特許權協議項下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延長現時店舖之租賃期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FRS 16」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開銷」	於屯門特許權協議或現有特許權協議項下之開銷（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屯門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詳情於本公告內列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深山友晴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深山友晴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竹中大介先生及魏愛國先生；非執行董事三藤智之先生（主席）及金華淑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澄明先生、盛慕嫻女士及土地順子女士。